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可能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如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等文件。

因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各期财务报表普遍具有广泛性影响，并导致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的盈亏性质改变，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需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可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因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按照上述规则，如被认定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可能。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如公司股票停牌后，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等改正措施，则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第一款规定，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按规定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后续举措

公司正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全力推进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尽快完成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避免发生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被实施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况。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对2018-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其影响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相关项目，不涉及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2020、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将出具审计报告，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将出具鉴证报告，相关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并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积极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整改期限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公司整改措施和落实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公司对历史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其中存在的会计差错问题将影响2018-2022年度及2023年半年度的部分会计科目，具体会计差错问题以及更正原则如下：

1、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对外披露：公司2022年大宗业务中，上、下游部分供应商实质为公司关联方，由于关联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未披露，出于谨慎考虑，对2022年大宗业务链中存在关联方客户的所对应收入及成本进行调减，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2、单据存在缺陷的业务：公司2022年批发业务中涉及货权转移要件的少量商检单存在缺陷，出于谨慎考虑，该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3、业务独立性存疑的业务：经全面自查，公司2018年至2022年部分批发业务上下游客户供应商之间疑似存在同一控制（非公司关联方）的情形，据此判断公司相关业务独立性存疑，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此类业务的收入成本进行冲销，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涉及对2018-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其影响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相关项目，不涉及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改变，对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2,550,897.43	12,057.89	3,352,562,955.32
盈余公积	37,083,983.83	-1,205.79	37,082,778.04
未分配利润	168,548,564.23	-10,852.10	168,537,712.13
营业收入	16,035,871,981.86	-17,415,246.80	16,018,456,735.06
营业成本	15,891,847,903.46	-17,403,188.91	15,874,444,714.55
净利润	92,486,499.28	-12,057.89	92,474,44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28,717.90	-12,057.89	63,516,6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3,415,918.21	-12,057.89	3,403,860.32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83	0.0000	0.14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83	0.0000	0.148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1,803,421.61	12,057.89	3,351,815,479.50
盈余公积	37,083,983.83	-1,205.79	37,082,778.04
未分配利润	164,124,846.15	-10,852.10	164,113,994.05
营业收入	2,211,628,107.36	-17,415,246.80	2,194,212,860.56
营业成本	2,191,215,450.02	-17,403,188.91	2,173,812,261.11
净利润	80,207,034.89	-12,057.89	80,194,977.00

2、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2,550,897.43	5,618,574.53	3,358,169,471.96
盈余公积	38,310,495.94	-561,857.46	37,748,638.48
未分配利润	172,896,304.71	-5,056,717.07	167,839,587.64
营业收入	13,497,955,666.43	-2,242,252,537.17	11,255,703,129.26
营业成本	13,410,751,603.33	-2,236,522,502.07	11,174,229,101.26
销售费用	15,628,343.20	-123,518.46	15,504,824.74
净利润	5,448,894.66	-5,606,516.64	-157,62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9,132.51	-5,606,516.64	942,6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4,611,109.47	-5,606,516.64	-50,217,626.11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2	-0.0139	0.0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2	-0.0139	0.002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1,803,421.61	5,618,574.53	3,357,421,996.14
盈余公积	38,310,495.94	-561,857.46	37,748,638.48
未分配利润	175,163,455.11	-5,056,717.07	170,106,738.04
营业收入	3,567,974,616.48	-2,242,252,537.17	1,325,722,079.31
营业成本	3,524,039,645.42	-2,236,522,502.07	1,287,517,143.35
销售费用	4,037,887.39	-123,518.46	3,914,368.93
净利润	13,088,005.12	-5,606,516.64	7,481,488.48

3、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2,550,897.43	16,503,356.94	3,369,054,254.37
盈余公积	38,310,495.94	-561,857.46	37,748,638.48
未分配利润	105,330,384.76	-15,941,499.48	89,388,885.28
营业收入	8,943,468,998.27	-3,985,832,639.59	4,957,636,358.68
营业成本	8,847,036,979.61	-3,974,695,698.61	4,872,341,281.00
销售费用	24,145,862.07	-252,158.57	23,893,703.50
净利润	-112,385,190.34	-10,884,782.41	-123,269,97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65,919.95	-10,884,782.41	-78,450,70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23,895,491.24	-10,884,782.41	-134,780,273.6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80	-0.0270	-0.19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80	-0.0270	-0.195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351,803,421.61	16,503,356.94	3,368,306,778.55
盈余公积	38,310,495.94	-561,857.46	37,748,638.48
未分配利润	169,783,189.09	-15,941,499.48	153,841,689.61
营业收入	4,414,079,036.76	-3,985,832,639.59	428,246,397.17
营业成本	4,400,771,173.62	-3,974,695,698.61	426,075,475.01
销售费用	2,136,290.39	-252,158.57	1,884,131.82
净利润	-5,380,266.02	-10,884,782.41	-16,265,048.43

4、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267,477,737.59	25,726,022.48	3,293,203,760.07
盈余公积	39,604,763.30	-1,454,339.55	38,150,423.75
未分配利润	-45,065,102.23	-24,271,682.93	-69,336,785.16
营业收入	7,975,757,437.36	-4,039,289,345.62	3,936,468,091.74
营业成本	7,815,194,817.61	-4,029,734,786.65	3,785,460,030.96
销售费用	14,681,658.63	-223,294.83	14,458,363.80
净利润	-147,779,778.86	-9,331,264.14	-157,111,0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01,219.63	-9,222,665.54	-158,323,885.17
少数股东损益	1,321,440.77	-108,598.60	1,212,8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80,950,274.04	-9,222,665.54	-190,172,939.5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11	-0.0236	-0.4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11	-0.0236	-0.4047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266,730,261.77	25,428,177.88	3,292,158,439.65
盈余公积	39,604,763.30	-1,454,339.55	38,150,423.75
未分配利润	181,431,595.34	-23,973,838.33	157,457,757.01
营业收入	4,484,692,132.84	-3,890,675,301.25	594,016,831.59
营业成本	4,456,253,932.18	-3,881,527,185.48	574,726,746.70
销售费用	4,950,262.37	-223,294.83	4,726,967.54
净利润	12,942,673.61	-8,924,820.94	4,017,852.67

5、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267,477,737.59	55,264,488.45	3,322,742,226.04
盈余公积	40,916,553.79	-2,638,559.99	38,277,993.80
未分配利润	-13,974,395.52	-52,625,928.46	-66,600,323.98
营业收入	9,984,155,852.57	-4,861,670,667.14	5,122,485,185.43
营业成本	9,809,139,751.29	-4,827,594,832.94	4,981,544,918.35
销售费用	32,669,522.29	-3,514,132.54	29,155,389.75
净利润	30,043,934.80	-30,561,701.66	-517,7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09,170.16	-29,538,465.97	2,870,704.19
少数股东损益	-2,365,235.36	-1,023,235.69	-3,388,47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15,302,766.37	-29,538,465.97	-14,235,699.6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35	-0.0761	0.0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35	-0.0761	0.007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266,730,261.77	37,270,382.32	3,304,000,644.09
盈余公积	40,916,553.79	-2,638,559.99	38,277,993.80
未分配利润	193,237,709.76	-34,631,822.33	158,605,887.43
营业收入	5,688,122,870.77	-3,969,999,718.97	1,718,123,151.80
营业成本	5,689,586,577.93	-3,957,445,410.41	1,732,141,167.52
销售费用	12,634,375.32	-712,104.12	11,922,271.20
净利润	13,118,428.15	-11,842,204.44	1,276,223.71

6、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及主要数据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付款	8,970,093.14	802,097.67	9,772,190.81
资本公积	3,267,477,737.59	60,290,085.33	3,327,767,822.92
盈余公积	40,916,553.79	-2,638,559.99	38,277,993.80
未分配利润	25,977,961.39	-58,453,623.01	-32,475,6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7,429,512.99	-802,097.67	3,656,627,415.32
营业收入	3,445,770,944.83	-2,111,008,609.72	1,334,762,335.11
营业成本	3,357,376,245.03	-2,104,003,814.17	1,253,372,430.86
净利润	40,197,730.55	-7,004,795.55	33,192,9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52,356.91	-5,827,694.55	34,124,662.36
少数股东损益	245,373.64	-1,177,101.00	-931,72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4,720,225.02	-5,827,694.55	-1,107,469.5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9	-0.0150	0.08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9	-0.0150	0.087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3,266,730,261.77	34,722,495.80	3,301,452,757.57
盈余公积	40,916,553.79	-2,638,559.99	38,277,993.80
未分配利润	258,517,586.82	-32,083,935.81	226,433,651.01
营业收入	1,115,863,467.02	-1,047,221,168.19	68,642,298.83
营业成本	1,114,581,595.73	-1,049,769,054.71	64,812,541.02
净利润	65,279,877.06	2,547,886.52	67,827,763.58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主要由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完整履行告知义务，导致公司未将相关主体按关联方进行认定，相关交易发生时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管理层和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管理能力存在不足，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合规风险。公司将视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相关问责制度和机制。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是根据《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的必要措施。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和说明

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与公司以前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前任签字会计师进行沟通，就相关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更正事项已达成一致。

公司已聘请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2020、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将出具审计报告，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将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经审计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停牌和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六、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进展

1、关联方欠款情况及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往来业务中发生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	预付金额	备注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716.91	
预付账款	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预付账款	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10.95	
预付账款小计		38,727.86	
应收账款	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21,560.23	
应收账款	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503.25	
应收账款小计		53,063.48	
合计		91,791.34	

上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公司业务部门已积极与关联方沟通解决，并多次向关联方催款或发出催货函件以及法律函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能完成前述业务资金的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为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生效，为履行该承诺，控股股东已于2024年8月26日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因向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转移债权涉及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暂未对关联方欠款进行抵减。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大宗业务中关联方所对应收入及成本进行调减，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1、此前公司已披露的部分单据缺失情况已分别向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中石化北方能源（大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发出函件，协调并敦促回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收到回函，但公司仍积极寻找沟通途径，持续关注回函情况以证明事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业务中涉及单据存在缺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后期公司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公司将尽快将前述整改工作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追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尽快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将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3、公司仍将通过业务协商、采取法律措施等举措，加大向关联方追索欠款的力度，同时积极与控股股东就承担连带责任的事项进行沟通，尽快解决关联方欠款问题。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和第二项议案投弃权票。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如下：审议文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所涉及期初数据因《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所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弃权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与前述弃权理由一致。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改措施，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何晓云女士弃权，理由如下：审议文件中所涉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差错调整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003 公司简称：*ST龙宇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何晓云女士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何晓云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中所涉及期初数据因《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中所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人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期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完整性，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对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龙宇	603003	龙宇股份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宇股份	603003	龙宇燃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晔侃	
电话	021-5830094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电子信箱	ir@lonyerdat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56,151,958.82	5,131,414,898.30	5,131,414,898.30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2,232,498.58	3,693,295,806.40	3,693,295,806.40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16,228,076.44	1,334,762,335.11	3,445,770,944.83	-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4,964.38	34,124,662.36	39,952,356.91	-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40,539.46	-1,107,469.53	4,720,225.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3,079.91	145,662,058.70	145,662,058.70	-17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94	1.10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879	0.1029	-4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0.0879	0.1029	-47.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9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1	117,142,149	0	无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25	17,089,202	0	未知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3.27	13,165,544	0	未知	
徐增增	境内自然人	3.05	12,284,948	0	无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1.72	6,926,611	0	无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50	6,035,600	0	无	
高盛尔	境内自然人	1.03	4,161,729	0	未知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109,901	0	未知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1	3,262,770	0	未知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51,95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由徐增增、刘振光、刘策100%控股，刘振光与徐增增为夫妻关系，徐增增为公司董事长；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徐增增和刘振光为一致行动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投资机构的不同账户。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A股代码：688236 公司简称：春立医疗 港股代码：0185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hkex.com.hk（香港联合交易所网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026,078.82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568,500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227,145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83,341,35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817,332.47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春立医疗	688236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	春立医疗	018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张丽丽
电话	+86 010-87361998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电子信箱	ir@clz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32,906,151.99	3,649,560,924.88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7,641,135.16	2,877,466,853.34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130,570.92	540,706,888.57	-2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26,078.82	126,077,038.00	-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14,992.65	110,318,896.07	-4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57,888.52	-38,971,893.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53	减少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0	13.79	增加4.0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史春宝	境内自然人	29.64	113,685,435	113,685,435		无	
岳术俊	境内自然人	24.88	95,447,900	95,447,900		无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17,250,000			未知	
黄东	境内自然人	0.66	2,533,335			未知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500,00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80,77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301,314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055,215			未知	
龙赢富泽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龙赢医疗健康优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024,861			未知	
金杰	境内自然人	0.48	1,823,359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史春宝与岳术俊为夫妻关系，磐茂与磐信为同一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前十名股东中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骨科耗材带量采购落地执行，招标价格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1亿元（含7.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04,068,889.86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1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5,730,960.1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680.00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387.77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292.2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04,068,889.8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25.7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75,853,564.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7,671,557.77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15,000,000.00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5,730,960.1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含7.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及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含7.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